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 海口海事法院新审判大楼信息化基础设施及审执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海口海事法院

主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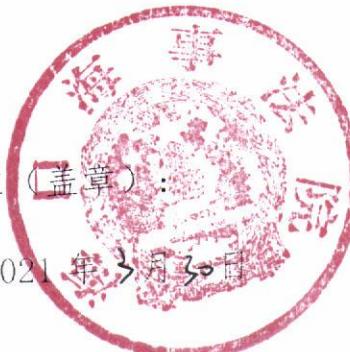
评价时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

评价机构： 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 2021 年 3 月 30 日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海口海事法院新审判大楼信息化基础设施及审执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	绩效标准			
			优	良	中	差
产出指标	建立中法 大厦审判 楼审执业 务系统	1套	1个以上	0个	0个	0个以下
效益指标	系统使用 率	80%以上	80%以上	75-80%	70-75%	70%以下
满意度指标	干警使用 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85-90%	80-85%	80%以下

项目基本信息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海口海事法院	主管部门			
项目负责人		赵涛	联系电话		66118020	
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白龙南路 28 号			邮编 570208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466.21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466.21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		0	其中：中央财政	0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466.21	省财政	466.21	省财政	
市县财政		0	市县财政	0	市县财政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指标类型	分值	指标名称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20	目标内容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1分)，目标量化(2分)			4
		决策依据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2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3
		决策程序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5
		分配办法	办法健全、规范(1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1分)			2
		分配结果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2分)，资金分配合理(4分)			2
项目管理	25	到位率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3分)			3

		到位时效	及时到位(2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5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2
		资金使用	虚列(套取)扣4-7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超标准开支扣2-5分	7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2
		组织机构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1
		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7分)	9
指标类型	分值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	得分
产出指标	25	建立中法大厦审判楼审执业务系统	1个	25
效益指标	20	系统使用率	80%	20
满意度	10	干警使用满意度	90%	10
总分	100			95
评价等次		优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签字
陈祥智	副院长	海口海事法院	陈祥智
赵涛	办公室副主任		赵涛
梁红霞	二级调研员		梁红霞
陆菲菲	四级主任科员		陆菲菲
陈泰专	一级科员		陈泰专
卢柳彤			卢柳彤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并单位盖章):			2021年3月30日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该项目为一次性项目，由财政拨款。法院作为国家的审判机关，肩负国家法律、案件审判重任，在维护国家法律公正、社会稳定、保障人民和财产安全与经济繁荣稳定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此，人民法院系统在公正与效率的新时期主题下，不断加强技术实力，逐步完善信息和网络现代化建设，为执法工作的正常高速运转等提供了良好的技术保障。

为了更好的对标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国家战略，落实我院“立足海事特色、拓宽国际视野、扛起责任担当、服务国家战略”的工作思路，在国内外和海南省相关要求的指导下，为实现法院现代化办公和审判并符合智能化建筑标准，实现在海口海事法院审判综合大楼中各类办公业务需求，为办公、办案、审批、指挥、交流、管理、调度、记录等提供先进科学的条件，提高审判工作效率、促进司法公正引进科学技术手段、改善办案服务。

海口海事法院的信息化建设要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的原则，为法院系统工作人员、民众提供先进的管理平台。为实现审务、政务、司法公开等工作提供有力的支撑手段。

主要包括以下建设内容：综合布线系统、网络系统、网络信息安全保障系统、诉讼服务中心、执行指挥中心、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管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一卡通管理系统、电子档案采集及管理、科技法庭系统、党组会议室音视频管理系统、审委会会议室音视频管理系统、视频会议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报警系统、中心机房工程、公共广播系统、蓝光光盘库存储、电脑等硬件购置。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 2020 年绩效目标产出指标为建立中法大厦审判楼审执业务系统 1 套以上，达到 1 套以上为优，0 套为良，0 套为中，0 套以下为差。

该项目 2020 年项目绩效成效指标为系统使用率 80% 以上，达到 80% 以上为优，75-80% 以上为良，70-75% 为中，70% 以下为差。

该项目 2020 年项目绩效成效指标为干警使用满意度 90% 以上，达到 90% 以上为优，85-90% 以上为良，80-85% 为中，80% 以下为差。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该项目所有资金 466.21 万元纳入 2020 年部门预算，已全部下达，用于与新审判大楼信息化基础设施及审执业务系统建设相关的经费支出。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下达的 2020 年预算批复资金为 466.21 万元，下达 466.2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中法大厦”信息化建设项目总金额 1260.01 万元，截止 2020 年底完成 68.71% 进度，剩余 31.29% 预计 2021 年完成支付并转增固定资产。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由我院办公室统一管理，具体负责资金运行，切实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以实现项目绩效。在所有财政资金执行过程中，我们严格遵照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开支，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对每笔用款申请，在所附资料齐备的情况下，经过三级审批确认后再付款，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坚决杜绝乱支错支现象发生，不仅保障资金的安全，也促进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1、机构完备

项目资金管理部门设在办公室，合理配置机构人才，加强队伍建设，实时跟踪项目进度和质量。专门成立基建办和信息办，负责我院中法大厦维修改造工程和新审判大楼信息化基础设施及审执业务系统建设项目建设，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技术保证。

2、管理规范

(1) 规范招投标活动。为了节约投资，保证项目建设质量，我院所有涉及招投标的项目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的有关规定要求，本着公开、公平、公正，依法、科学、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规范招标投标活动。计算机设备的采购由使用人员、部门提出设备采购需求计划，经信息办核实并做采购预算、设备选型等指导意见后，报办公室审核，并由分管院领导批准后，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关及时进行验货、核对、登记和入库工作。

(2) 加强运维管理。加强日常管理及维护，信息办每周定期进行对我院全部应用系统及相关的硬件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保证我院各网线的正常使用。

(二)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我院在所有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为了确保项目资金合理使用，严格按照审批权限，对项目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并按规定程序办理使用项目资金，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 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本项目属于智能信息系统建设，在项目建设中，将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控制能耗，根据国家和部门有关标准，采取的主要节能措施有：

选用国内外先进的设备和软件，要求能耗低、可靠性高；办公设备也选用优质节能产品，显示器选用液晶显示器，降低能耗。

采用优质保温、密封装修材料，减少能源消耗。

电网上配置无功补偿装置，提高用电设备的功率因数。空调、电源等设置自动监控系统，根据要求自动调节，节约能源。

加强节能管理和教育工作，水、电、气等设置流量计，便于及时了解能源消耗情况；并要定期对设备、管线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和减少能源浪费。

做好规划、合理使用高能耗设备，尽可能降低整个系统的能耗。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2020年我院严格按照厉行节约的标准实施，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各部门各司其职，严格审核预算，并随时关注项目进程及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年初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我院于2020年6月才正式搬

迁至新审判办公大楼，该项目也于 2020 年 7 月正式投入使用，信息化试用验收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工程结算到后半年才开始，导致后期尾款不能在年底前支付。截止 2020 年底本项目完成了 68.71% 的支出进度，预计 2021 年第一季度完成整个项目的尾款支出。

(2) 项目完成质量

本年未出现违规使用项目资金情况。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随着信息技术，特别是网络技术的高速发展，信息化成为省内外普遍关注的一个焦点。对法院信息化的建设是为能适应信息社会的要求，以提升法院管理的有效性、满足社会及公众对法院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需求为目标，运用信息技术、通讯技术、网络技术以及办公自动化技术等现代信息手段，对传统的管理和公共服务进行改革而形成的精简、高效、廉洁、公平的管理运作模式。

本项目的建设，可提升整个法院信息化系统的安全效益，具有较大的方便管理和服务人们日常的生活习惯。本项目的实施，能满足当前国家响应 5 大新兴技术发展要求，促进社会科技的发展、抑制社会生活现象的陋习行为，同时通过网络连接对于促进法院信息化建设都有着重要意义。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该项目预计目标全部完成。已于 2020 年 7 月投入正常使用，资金支付预计 2021 年第一季度完成，2021 年底完成

转增固定资产。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如果该项目正常开展，将保证当前和今后不断增长的海事司法需求，更好地服务“十三五”规划和海洋经济发展战略大局，为海洋强省建设提供司法保障。能更好的对标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国家战略，落实我院“立足海事特色、拓宽国际视野、扛起责任担当、服务国家战略”的工作思路。

4、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通过我院历年来各项目实施情况，可以看出本单位具有较好的项目实施基础和稳定的队伍，具备将项目持续完成的能力。

5、项目预算批复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完成后，预算批复的绩效指标全部完成。其中：

产出指标方面：达到产出目标；

效益指标方面：达到效益目标；

满意度指标方面：达到满意度目标。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新审判大楼信息化基础设施及审执业务系统建设项目可提升整个海口海事法院新审判大楼的智能化水平，按照最高院相关要求构建科技法庭等业务系统，逐步完善信息和网络现代化建设，为审判执法工作提供良好的技术保障，促进司法公正。

经评价工作组综合分析，该项目总分为 95 分，项目总体评价结果为“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经验及做法：在编制工程预算中，根据资金情况及项目进度，合理安排使用资金，最大限度地压缩成本；确保资金使用合理。

2、存在的问题：受客观因素影响，于年中才实际使用该项目，使用过程中涉及到部分内容的调试，因此年底才开始工程结算，导致年底不能及时支付尾款，整个信息化项目的支付率未能达标。

3、建议在年初预算编制时，在涉及基建项目这一模块，更加谨慎，做好沟通，在年中工作过程中，随时跟进，做好资金保障、量入为出的同时，督促基建办加快支付进度。